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2022 年第二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软通”、“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中德证券结合青鸟软通的实际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 2022 年二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与青鸟软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派出潘登、马明宽、赵泽皓、项钰清、刘凡子、卢行健、赵麓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青鸟软通进行辅导，小组长为赵泽皓。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一）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3 月末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及辅导对象业务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间内，公司任命滕梅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继续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继续深入研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4、继续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5、向公司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就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解读以及潜在审核关注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深入交流。

6、在本辅导期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口头培训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宣传工作，树立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强调在双方签订服务协议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中关于廉洁从业方面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且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自律管理机构的决定或工作安排等。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

辅导工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委托持股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委托持股事项，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委托持股事项的梳理，并已辅导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已就委托持股事项形成自查报告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并且已经取得股转公司的口头警示。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基本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人员不断加强落实对相关制度的熟悉和切实执行，辅导小组将对这些制度的进一步细化进行指导和监督。辅导小组也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3、转贷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资金需求存在“转贷”情形，辅导小组已对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等进行了梳理，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整改和纠正。

4、关联方补充认定

公司报告期内以前年度的关联方认定不充分，辅导小组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协助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和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进行确认。

5、年报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辅导小组梳理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并复核了会计师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房产瑕疵

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已督促企业补办权属证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送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潘 登

潘 登

马明宽

马明宽

赵泽皓

赵泽皓

项钰清

项钰清

刘凡子

刘凡子

卢行健

卢行健

赵 麓

赵 麓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